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於2026年3月20日舉行的2026年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6日的2026年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對通函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樸聖根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754,291股股份(其中91,314,291股為內資股，30,44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彼等授權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2,667,812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68%。

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70,972,552 (97.6671%) | 28,300 (0.0389%) | 1,666,960 (2.2939%) |
| 2. | 審議並批准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的申請。 | 69,475,116 (95.6065%) | 1,542,696 (2.1229%) | 1,650,000 (2.2706%) |
| 3. |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行使全部權力處理與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申請相關的事宜。 | 69,475,116 (95.6065%) | 406,333 (0.5592%) | 2,786,363 (3.8344%) |
| 4. | 審議並批准為保障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就新三板退市制定之保護措施。 | 69,442,652 (95.5618%) | 1,575,160 (2.1676%) | 1,650,000 (2.2706%) |
| 5. | 審議並批准終止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 | 70,917,958 (97.5920%) | 110,764 (0.1524%) | 1,639,090 (2.2556%) |

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的任何提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